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9號

原告 邱文勇
被告 金中聯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涂志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000元，本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0年2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份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2份、本院答詢表2份等件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黃顯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江俐陵